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破產重整申請

本公告乃由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5(1)(b)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內容關於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即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涉及相關未判決法律訴訟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該附屬公司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現有的債務。該附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破產重整申請」)。

董事會認為，透過自願向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以及(倘獲批准)該附屬公司在法院批准下將獲得平台與相關債權人重整其現有的債務(「債務重整」)。在法院酌情下，債務重整可涉及委任臨時管理人、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及協調債權人之間磋商，以制定債務重整計劃。董事會相信，直至債務重整結束後，該附屬公司可繼續其業務營運。

該附屬公司亦已就其未來融資和業務計劃與戰略投資者深入溝通，若干戰略投資者已表示初步有意於債務重整後投資該附屬公司。董事會預期，戰略投資者未來融資將使該附屬公司能夠(i)償還其現有債務；(ii)重振並擴大其現有業務的規模；及(iii)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表現。

儘管該附屬公司極可能進行債務重整，董事會認為，憑藉充足營運水平及足夠資產價值支持下，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其他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破產重整申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